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樹海一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賢

債　務　人　鄭文讚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債務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4 樓建物之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地政登記謄本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